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710號

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債 務 人 吳祁儒

吳瑞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吳祁儒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陸拾壹萬伍仟肆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二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如就吳祁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瑞昌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吳祁儒應向債權人清償肆佰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一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一百一十四年五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以九個月為限，如就吳祁儒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吳瑞昌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

04 附記：

05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  
07 庸另行聲請。